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嘉展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而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3號起訴書1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份。